

日產租車車輛租賃條款

第 1 章 總 則

第 1 條（條款之適用）

- 出租人（以下稱「本公司」）依本條款（以下稱「本條款」）之規定將租賃汽車（以下稱「租賃汽車」）租賃予承租人，由承租人租借之。承租人依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指定非承租人之外人為駕駛人時，須責令該駕駛人熟知並遵守本條款所定駕駛人之相關規定。另外，條款未定事項則依重要事項說明書、第 42 條所定細則、法令或一般慣例處理。
- 本公司於不違反條款、重要事項說明書、細則之宗旨及法令、行政通告及一般慣例之範圍內，可能接受特約。於接受特約時，其特約效力優於本條款。

第 2 章 預 約

第 2 條（預約之申請）

- 承租人租用租賃汽車時，於同意本公司所定費用表等內容後，依本公司規定之方法，事先明示車款等級、使用目的、租用起始日期時間、租用地點、租用期間、歸還地點、駕駛人、是否需兒童座椅等備品及其他租用條件（以下稱「租用條件」）再行預約。
- 承租人申請予約後，本公司原則上以本公司所持有租賃汽車之範圍內因應其預約內容。屆時，除本公司特別許可之情況下，承租人應支付本公司規定之預約申請費。

第 3 條（預約之變更）

承租人於汽車租賃契約（以下稱「租車契約」）簽訂前，如欲變更前條第 1 項租用條件時，應事先取得本公司之同意。

第 4 條（予約之取消等）

- 承租人得依本公司規定之方法取消預約。
- 若承租人於預約之租用起始時間起經過 1 小時以上仍未辦理租車契約之簽訂手續，除本公司特別許可之情況下，視為取消預約。
- 於前 2 項規定之情況下，承租人應依下列所示立即支付預約取消手續費予本公司。本公司於收取預約取消手續費後，將已收取之預約申請費歸還予承租人。（取消預約手續費）

取車日 7 天前	取車日 6-3 天前	取車日 2 天前及前 1 天	取車日之後
免費	基本費用之 20%	基本費用之 30%	基本費用之 50%

- 肇因於本公司之事由而導致預約遭取消，或未能簽訂租車契約時，本公司除歸還已收取之預約申請費之外，將支付相當於前項預約取消手續費之違約金。
- 若因事故、遺漏、未歸還、召回、天災其他非歸咎於承租人或本公司之事由而導致未能簽訂租車契約時，則預約取消。屆時，本公司將已收取之預約申請費歸還予承租人。

第 5 條（替代租賃汽車）

- 本公司無法提供承租人所預約車款等級之租賃汽車時，得向承租人提議租借不同於預約車款等級之租賃汽車（以下稱「替代租賃汽車」）。
- 承租人同意前項提議時，本公司將依預約時相同之租用條件（車款等級除外）提供租賃汽車。屆時之租賃費用依替代租賃汽車之車款等級，及預約之車款等級兩者中之較低費用為準。
- 承租人拒絕第 1 項替代租賃汽車之提議時，則預約取消。
- 於前項情況下，第 1 項無法提供租賃汽車之原因應歸咎於本公司時，則適用第 4 條第 4 項規定；若原因非歸咎於本公司之事由時，適用第 4 條第 5 項規定。

第 6 條（免費）

本公司及承租人就預約被取消或未能簽訂租車契約，除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外，雙方不得向對方請求任何費用。

第 7 條（預約業務之代理）

- 承租人得透過辦理預約業務之旅行社、業務合作企業等（以下稱「代理業者」）之代理向本公司申請預約。
- 向代理業者辦理前項申請之承租人僅得透過該代理業者申請預約之變更或取消。預約之變更須透過該代理業者取得本公司之同意。

第 3 章 租 車

第 8 條（租車契約之簽訂）

- 雙方簽訂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租用條件，本公司則明示依本條款、費用表等之租車條件後，雙方簽訂租賃契約。但承租人或駕駛人係屬第 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各款所定之任一情況者除外。
- 簽訂租車契約後，承租人應支付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之租車費用予本公司。另外，承租人使用折扣券、代理業者所發行之優惠券（以下稱「優惠券」）等時，於簽訂租車契約時須出示或交付該優惠券予本公司。
- 本公司依國土交通省通告，於租車登記簿（租車原票）及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之租車證上，記載駕駛人姓名、地址、駕照種類及駕照證件編號，或檢附駕駛人駕照影本，於簽訂租車契約時，要求承租人出示承租人指定駕駛人（以下稱「駕駛人」）之駕照並交付影本。屆時，若承租人本人即駕駛人時，則應出示自身駕照並交付影本；若承租人不同於駕駛人時，則應出示駕駛人之駕照並交付影本。
- 本公司於簽訂租車契約時，可能要求承租人或駕駛人除交付駕照外，同時交付得確認為本人身份之證明文件，交由本公司影印該資料。
- 本公司於簽訂租車契約時，將要求承租人及駕駛人告知其聯絡用之手機號碼等。
- 本公司於簽訂租車契約時，可能要求承租人以信用卡或現金支付，或以其他指定之付款方式付費。

- 承租人於租用或歸還租賃汽車時，應依前項規定以信用卡、現金或其他付款方式付費。

第 9 條（租車契約簽訂之拒絕）

- 承租人或駕駛人符合下款任一情事者，不得簽訂租車契約。
 - 未持有駕駛租用汽車時所需之駕照，或未向本公司出示該駕照或未交付該駕照之影本。
 - 經判斷帶有酒氣者。
 - 經判斷因毒品、興奮劑、稀釋劑等而呈現中毒症狀者。
 - 於未安裝兒童座椅之情況下，乘載未滿 6 歲之嬰幼兒者。
 - 經判斷為暴力集團、暴力集團關係集團之成員或關係人、隸屬於其他反社會組織之成員者。
- 承租人或駕駛人符合下款任一情事者，本公司得拒絕簽訂租車契約。
 - 預約時所定之駕駛人與簽訂租車契約時之駕駛人不同時。
 - 未符合第 8 條第 4 項至第 6 項之要求等時。
 - 過去租車時曾拖欠租車費或未繳納清償其他應支付予本公司之債務時。
 - 過去租車時曾發生第 17 條各款所定之情事時。
 - 過去租車時（含向其它汽車租賃業之租車）曾依第 18 條第 7 項或第 26 條第 1 項於一般社團法人全國汽車租賃協會被列為未繳納清償違規停車相關費用或不歸還之報告對象時。
 - 過去租車時曾有未適用汽車保險之情事時。
 - 向本公司租用汽車時，對本公司從業人員或其他關係人施以暴力行為或言語者，或對其有超過合理範圍之要求時。
 - 經由散播謠言、利用詭計或威脅對本公司之信用造成損害或妨害業務時。
 - 其他未符合本公司所定之條件時。
- 於前 2 項之情況時，若本公司與承租人之間之預約已成立者，則該預約視同取消，承租人應立即支付本公司所定之預約取消手續費予本公司。另外，本公司於收取預約取消手續費後，將已收取之預約申請費歸還予承租人。

第 10 條（租車契約之成立等）

- 雙方均合意租車契約第 8 條第 7 項租車費用之支付方法，本公司將租賃汽車交付予承租人時契約即成立。屆時，已收取之預約申請費及承租人交付予本公司之優惠券上所示之面額數值將作為部分之租車費用。
- 前項所定之交車於第 2 條第 1 項租用起始日期時間、及同項明示之租用地點實施。

第 11 條（租車費用）

- 租車費用係指下列費用之合計金額，本公司將各項金額及計算依據明示於費用表。

- 基本費用
- 備品使用費
- 單程駕駛服務費
- 車輛調度領取費用
- 本公司所定之其他費用

- 基本費用係指於租賃汽車租借時，本公司向地方運輸局運輸支局長（兵庫縣係指神戸運輸監理部兵庫陸運部長、沖繩縣係指沖繩綜合事務局陸運事務所長。以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亦同。）申報時之費用。
- 依第 2 條辦理預約後，若本公司對租車費用進行修訂，則依預約時之費用及租車時之費用兩者中之較低費用為準。

第 12 條（租用條件之變更）

- 承租人於簽訂租車契約後如欲變更租車契約上所定之租用條件時，須事先取得本公司之同意。
- 若前項租用條件之變更可能對本公司租賃業務造成影響時，本公司得不同意該變更。

第 13 條（檢查整備及確認）

- 本公司依道路運送車輛法第 47 條之 2（日常檢查整備）及第 48 條（定期檢查整備）規定實施檢查，交付已實施必要整備之租賃汽車。
- 承租人或駕駛人應確認前項之檢查整備是否已實施、及依本公司所定之檢查表檢查車體外觀及備品查看租賃汽車是否有未妥善整備之情況，以及租賃汽車是否符合租用條件。
- 依前項確認而發現租賃汽車確有未妥善整備之情況時，本公司應立刻實施必要之整備等。
- 兒童座椅由承租人或駕駛人負責正確安裝，本公司對兒童座椅之安裝概不負責。

第 14 條（租車證之交付、攜帶等）

- 本公司於交付租賃汽車時，依規定將記載地方運輸局運輸支局長所定事項之租車證交付予承租人或駕駛人。
- 承租人或駕駛人自獲交付租賃汽車起至歸還期間（以下稱「使用期間」）應攜帶依前項交付所收取之租車證。
- 承租人或駕駛人遺失租車證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遵循本公司指示行事。
- 承租人或駕駛人歸還租賃汽車時，應同時歸還租車證予本公司。

第 4 章 使 用

第 15 條（管理責任）

承租人或駕駛人於租賃汽車使用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保管租賃汽車。

第 16 條（日常檢查整備）

承租人或駕駛人於租賃汽車使用期間應於每天使用前依道路運送車輛法第 47 條之 2（日常檢查整備）規定實施檢查，施以必要之整備。

第 17 條（禁止行為）

承租人或駕駛人於使用期間不得為下列行為。

- 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未獲道路運送法之許可等，利用租賃汽車從事汽車運輸事業或類似目的之行為。
- 將租賃汽車用於規定以外之用途，或令記載於第 14 條租車證上之駕駛人或經本公司同意者以外之人駕駛租賃汽車。
- 將租賃汽車轉租或提供作為擔保之用等，對本公司權利造成侵害之一切行為。

- 偽造或變造租賃汽車之汽車登記編號標識或車輛牌照，或改造、改裝租賃汽車等變更該車原狀之行為。

- 未經本公司同意將租賃汽車用於各項競賽或競技用途，或用於牽引、頂推其他車輛之行為。
- 將租賃汽車用於違反法令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 未經本公司同意將租賃汽車加入損害保險。
- 將租賃汽車運至日本國外。
- 因電動汽車或充電器之使用不當，造成電動汽車或充電器損壞或污損。
- 其他違反租用條件（依第 12 條第 1 項取得本公司同意而變更租用條件時，適用該變更後之租用條件）之行為。

第 18 條（違規停車時之處置等）

- 承租人或駕駛人於使用期間駕駛租賃汽車違反道路交通法規定違規停車時，應出面前往違規停車地區之管轄警察署，立即親自繳納違規停車相關罰款，並負擔因違規停車而連帶發生之拖吊移置、保管、牽引等各項費用。
- 本公司接獲來自警察之租賃汽車違規停車通知時，將聯絡承租人或駕駛人，令其儘速移動租賃汽車，於租賃汽車租用期限屆滿或本公司指示之期限前，指示承租人或駕駛人出面前往違規停車地區之管轄警察署處理其違規事宜，承租人或駕駛人應遵守指示予以配合。另外，若租賃汽車已由警察移置處理，本公司得經判斷自行向警察取回租賃汽車。
- 本公司為前項之指示後，得經本公司判斷，透過交通違規通知書、罰款單或收據等確認違規處理之情況，承租人或駕駛人未予以處理時，承租人應立即支付本公司所定之違規停車違約金予本公司。另外，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承租人或駕駛人出面前往警察署等承認違規停車之事實，於本公司所定之文件（以下稱「自認書」）上親自簽名，自認違法人並願遵循法律上之處置，本公司於違法事項處理結束前進行前項指示，承租人或駕駛人應予以配合。
-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將自認書及租車證等含個人資料之文件等交付予警察，並對承租人或駕駛人違規停車答复相關事宜提供必要之協助。除此之外，亦得將道路交通法第 51 條之 4 第 6 項所定之答辯書及自認書暨租車證等文件交付予公安委員會，採取報告事實關係等必要之措施。
- 本公司於接獲道路交通法第 51 條之 4 第 1 項之違規停車罰款繳納命令後繳納違規停車罰款，或負擔查詢承租人或駕駛人及租賃汽車之移置、保管、牽引等所需費用等（以下稱「查詢費用等」）時，承租人應負擔賠償本公司違規停車罰款等額費用及本公司所負擔之查詢費用等，並於本公司指定之期限前將前述金額支付予本公司。但承租人若已支付本公司第 3 項所定之違規停車違約金時，則僅須就查詢費用等負擔賠償責任。
- 承租人已向本公司支付第 3 項所定之違規停車違約金，或前項所定之違規停車等額費用後，因承租人繳納罰款或提起公訴等，使違規停車罰款之繳納命令遭取消，本公司收取違規停車罰款之退款時，本公司自承租人收取之違規停車違約金或退還之違規停車等額費用中，扣除未支付之查詢費用等（如有未支付之查詢費用等時）後，將餘額歸還予承租人。另外，歸還相關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 本公司接獲第 5 項之違規停車罰款繳納命令時，或承租人至本公司指定之期限前未全數繳納第 5 項所定之請求金額時，本公司得採取相應之措施，向一般社團法人全國汽車租賃協會辦理違規停車相關費用未繳納報告（含依一般社團法人全國汽車租賃協會所定之系統登錄報告），報告承租人之姓名、地址、駕照證件編號等。另外，若承租人已全數繳納第 5 項之請求金額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得不向一般社團法人全國汽車租賃協會辦理違規停車相關費用未繳納報告，或取消已辦理之違規停車相關費用未繳納報告。

第 19 條（GPS 功能）

- 租賃汽車可能內建有全球地位系統（以下稱「GPS 功能」），承租人及駕駛人同意於本公司所定系統中記錄租賃汽車現在位置、行車路徑等，以及本公司以下列目的使用該記錄資訊。
 - 用於租車契約終止時，確認租賃汽車已歸還至所定地點。
 - 符合第 26 條第 1 項之情況下，用於其他為租賃汽車之管理或租車契約之履行等認為必要時，確認租賃汽車現在位置。
 - 用於為提供承租人及駕駛人更高品質之商品及服務等、提升顧客滿意度等進行市場分析。
- 依前項 GPS 功能所記錄之資訊，本公司因法令要求而須揭露時，或經法院、行政機關暨其他公務機關要求揭露，或接獲揭露命令時，承租人及駕駛人同意本公司於必要之範圍內揭露該資料。

第 20 條（行車記錄器）

- 租賃汽車可能內建行車記錄器，承租人及駕駛人同意記錄承租人或駕駛人之行車情況，亦同意本公司以下列目的使用該記錄資訊。
 - 用於發生事故時，確認事故發生之情況。
 - 用於為租賃汽車之管理或租車契約之履行等認為必要時，確認承租人及駕駛人之行車情況。
 - 用於為提供承租人及駕駛人更高品質之商品及服務等、提升顧客滿意度等進行市場分析。
- 依前項行車記錄器所記錄之資訊，本公司因法令要求而須揭露時，或經法院、行政機關暨其他公務機關要求揭露，或接獲揭露命令時，承租人及駕駛人同意本公司於必要之範圍內揭露該資料。

第 5 章 歸 還

第 21 條（歸還責任）

- 承租人或駕駛人於租用期間（依第 12 條第 1 項取得本公司同意變更租用期間時，適用該變更後之租用期間）屆滿前，應於歸還地點（依第 12 條第 1 項取得本公司同意變更歸還地點時，適用該歸還地點）將租賃汽車及備品歸還予本公司。
- 承租人或駕駛人違反前項規定時（肇因於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違反該前項規定者除外），承租人應將自租用期間開始起至歸還租賃汽車及備品為止期間之租車費用，及租用期間等額之租車費用加上本公司所定之超時費用兩者中取較低之費用，與已支付租車費用間之差額支付予本公司。

- 若承租人或駕駛人因天災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無法於租用期間內歸還租賃汽車及備品時，承租人不負因延遲歸還所造成本公司損害之責任。屆時，承租人或駕駛人應立即聯絡本公司，遵循本公司指示行事。

第 22 條（歸還時之確認等）

- 承租人或駕駛人應於加滿汽油等燃料後，於本公司人員會同之情況下歸還租賃汽車及備品。屆時，除因正常使用而造成之磨耗、電動汽車之電池電力消耗等之外，應以交車時之車輛狀態歸還。

- 承租人或駕駛人於歸還租賃汽車時，應確認租賃汽車內已無承租人或駕駛人或同乘者之物品後予以歸還。

第 23 條（租用期間延長時之延長費用）

承租人依第 12 條第 1 項取得本公司同意延展租用期間時，應將延長租用期間後之等額租車費用，及延長前租用期間等額之租車費用加上本公司所定之超時費用兩者中取較低之費用，與已支付租車費用間之差額於歸還租賃汽車時支付予本公司。

第 24 條（歸還地點之變更）

- 承租人依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變更歸還地點時，應負擔因歸還地點而衍生之必要回送費用。
- 承租人未依第 12 條第 1 項取得本公司同意，自行將租賃汽車歸還至指定歸還地點以外之地點時，應另外支付歸還地點變更違約金。

歸還地點變更違約金＝因歸還地點變更而衍生之必要回送費用 ×200%

第 25 條（結算清償）

- 承租人尚有延長費用、單程駕駛服務費、歸還地點變更違約金等未結算清償之費用（以下稱「未清償費用」）時，應立即將該未清償費用支付予本公司。
- 歸還租賃汽車時未加滿汽油等燃料者，承租人應依本公司所定之換算表計算使用期間行駛距離所得之金額，將該金額立即支付予本公司。

第 26 條（不歸還時之處置）

- 承租人或駕駛人於租用期間屆滿後，仍未將租賃汽車及備品歸還至規定歸還地點，且未因應本公司之歸還請求等時，經本公司認為租賃汽車或備品之不歸還者，將採民事、刑事上相應之法律措施，並向一般社團法人全國汽車租賃協會辦理不歸還之受害報告（含依一般社團法人全國汽車租賃協會所定之系統登錄報告），報告承租人之姓名、地址、駕照證件編號等。
- 符合前項情況時，本公司為確認租賃汽車及備品之存在地，將採取必要之措施，包含向承租人或駕駛人之家族、親戚、在職公司等關係人詢問調查，或啟動車輛定位系統等。
- 符合第 1 項情況時，承租人應將自租用期間屆滿時起至本公司收回租賃汽車及備品為止期間之租車費用支付予本公司，並依第 31 條規定對本公司負損害賠償（含租賃汽車之查詢、收回及查詢承租人或駕駛人時之所需費用）之責。

第 6 章 故障、事故、遭竊時之處置

第 27 條（發現故障時之處置）

- 承租人或駕駛人於使用期間發現租賃汽車有異常或故障時，應立即停止駕駛，聯絡本公司並遵循本公司指示行事。

第 28 條（發生事故時之處置）

- 承租人或駕駛人於使用期間駕駛租賃汽車發生事故時，應立即停止駕駛，無論事故大小均依循法令之規定，採取下列之處置。
 - 立即將事故情況等向本公司報告，遵循本公司指示行事。
 - 依前款指示處理租賃汽車之修理時，除已取得本公司同意之情況外，應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指定之工廠進行修理。
 - 應協助本公司及本公司簽約之保險公司調查發生之事故，並將要求之文件等及時交付予本公司。
 - 與事故對方當事人為協議等其他和解時，應事先取得本公司同意。
- 承租人或駕駛人除採取前項處置之外，應自行負責處理並解決發生之事故。
- 本公司將為承租人或駕駛人提供事故處理相關之建議，協助解決事故。
- 本公司以確認事故發生情況為目的，裝置有車載型事故資料記錄器之車輛將記錄發生撞擊、或緊急制動系統啟動等情況。
-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將採取查證前項記錄等措施。

第 29 條（遭竊時之處置）

- 承租人或駕駛人於使用期間發生租賃汽車遭竊時，遭逢其他損害時，應採取下列之處置。
- 立即通報最近地之警察。
 - 立即向本公司報告受害情況等，遵循本公司指示行事。
 - 應協助本公司及本公司簽約之保險公司調查遭竊、其他受害情況，並將要求之文件等及時交付予本公司。

第 30 條（因無法使用導致租車契約終止）

- 使用期間因發生故障、事故、遭竊其他事由（以下稱「故障等」）導致租賃汽車無法使用時（含已不符合道路運送車輛法等法令所定之基準時），租車契約即告終止，承租人或駕駛人應依第 5 章規定立即將租賃汽車及備品歸還予本公司。
- 前項之情況下，承租人尚有未清償費用或燃料結算費用時，應依第 5 章規定立即繳納支付予本公司，並依第 31 條規定對本公司負損害賠償（含租賃汽車牽引及修理等所需費用）之責，本公司不遲還已收取之租車費用。但第 4 項或第 5 項所定之情況不在此限。
- 若故障等係肇因於交車前即存在之缺陷、瑕疵其他不適用於租賃汽車之租用條件時，承租人得接受本公司所提供之替代租賃汽車。另外，替代租賃汽車之提供條件適用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
- 承租人不接受依前項所提供之替代租賃汽車時，本公司將全額退還已收取之租車費用。另外，若本公司無法提供替代租賃汽車時亦同。
- 故障等之發生無法歸咎於承租人、駕駛人及本公司任一方之事由時，本公司將已收取之租車費用，扣除自租車起至租車契約屆滿為止期間之租車費用後，將其餘額退還予承租人。

- 除本條所定之處置外，承租人因無法使用租賃汽車而導致之損害，除本條規定之外不得向本公司請求。但故障等係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導致者除外。

第 7 章 賠償及補償

第 31 條（賠償及營業補償）

- 承租人於駕駛租用之租賃汽車期間，承租人或駕駛人令本公司租賃汽車（含依第 37 條規定受代理租車之租賃汽車）蒙受所害時，應賠償該損害。但肇因於無法歸咎於承租人及駕駛人之事由除外。
- 前項本公司蒙受之損害中，承租人負擔賠償損害責任時，因事故、遭竊、故障、租賃汽車污損、臭味等導致本公司無法使用該租賃汽車所造成之損害，應依重要事項說明書規定賠償損害，或補償營業損失。
- 承租人或駕駛人於駕駛租用之租賃汽車（含依第 37 條規定受代理租車之租賃汽車）時，肇因於承租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而導致第三人或本公司蒙受損害時，應賠償該損害。

第 32 條（保險及補償）

- 於使用期間駕駛租賃汽車發生事故時，依本公司就租賃汽車所簽訂之損害保險契約及本公司所定之補償制度，支付另訂於重要事項說明書中保險補償限額內之保險金或補償金。
- 符合保險條款或補償制度所定之免責事由時，不支付第 1 項所定之保險金或補償金。
- 保險金或補償金無法支付之損害，及超過補償限額之損害，全額均由承租人或駕駛人負擔。另外，限於承租人負前條第 1 項或第 3 項之賠償責任時，駕駛人負前條第 3 項賠償責任時。本條第 5 項亦同。
- 無論前 3 項規定如何，本公司已支付承租人或駕駛人應負擔之損害賠償金時，承租人或駕駛人應立刻清償本公司已支付金額予本公司。
- 第 1 項之免責自負額由承租人或駕駛人負擔。但承租人於租車契約時加入免責補償制度，並支付免責補償手續費時，且非屬於未向警察及本公司申報之事故、保險金或補償金無法支付之事故、及租車後符合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乃至第 4 款或第 17 條各款情況所發生之事故時，及租用期間（依第 12 條第 1 項取得本公司同意而變更租用期間時，適用該變更後之租用期間）經過後所發生之事故之任一情況者，本公司負擔該免責自負額。

第 8 章 租車契約之解約

第 33 條（租車契約之解除）

- 承租人或駕駛人於使用期間違反條款規定時，或符合第 9 條第 1 項各款或第 2 項各款任一情況時，本公司得不經任何催告解除租車契約，並要求歸還租賃汽車。屆時，承租人應依第 5 章規定立即將租賃汽車及備品歸還予本公司，若有未清償費用或燃料結算費用時，應立刻支付予本公司。
- 前項之情況下，本公司自己收取之租車費用中，扣除自租車起至解除期間之各項金額後，將差額退還予承租人。
- 承租人符合前項之契約解除情況時，應賠償對本公司造成之損害。

第 34 條（同意解約）

- 承租人縱於使用期間，亦得經本公司之同意解除租車契約。屆時，本公司自己收取之租車費用中，扣除自租車至歸還期間之租車費用後，將差額退還予承租人。但當契約簽訂之使用時間予實際使用時間相差未滿 24 小時者，本公司不予以退還。
- 若承租人尚有未清償費用或燃料結算費用時，應依第 25 條規定立即支付予本公司。

第 9 章 個人資料

第 35 條（個人資料使用目的及使用之同意）

- 本公司取得承租人個人資料，與含本公司之日產租車（係指株式會社日產汽車租賃解決方案（Nissan Car Rental Solutions Co., Ltd.）及與該公司就日產租車店鋪營運簽訂特許加盟契約之業務合作企業，以下稱「日產租車」）之間相互交換個人資料，使用目的如下列所示，承租人同意之。

取得之個人資料	使用目的
(1) 承租人姓名、地址、電話號碼等資訊（含依第 26 條第 2 項所定之調查等所取得之資訊）	a. 依租車契約之權力行使、義務履行及契約管理（含依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向警察及公安委員會之報告、依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向一般社團法人全國汽車租賃協會之報告、以及經承租人身份確認、審查、自承租人之詢問回答內容等）
(2) 車款等級、用途、租用期間等與租車契約內容相關之資訊。	b. 為租賃汽車會員（法人會員及 23 Bonus Club 會員）提供服務、會員管理。
(3) 承租人依第 8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出示之駕照等上所記載之資訊。	c. 用於日產租車銷售商品、提供服務及各項活動、方案等（以下稱「日產租車商品等」）。宣傳印刷品之寄送、電話、電子郵件之寄送等專覽。
(4) 本公司經一般社團法人全國汽車租賃協會之提供所取得之資訊。	d. 日產租車商品等之市場調查、商品等企劃、開發。
	e. 日產租車商品等之企劃、開發或用於研究提高顧客滿意度策略等之問卷調查。
	f. 受日產租車商品業務合作企業等之委託，寄送該企業等之商品、服務等相關宣傳印刷品等。
	g. 用於製作日產租車經營分析之資料等。
	h. 基於法令等規定之揭露。

- 承租人同意日產租車將前項（1）及（2）之個人資料提供與下列第三人。

提供者	提供者之個人資料使用目的
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	a. 提供商品、服務等相關資訊、從事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業務相關之專覽。 b. 商品企劃、開發或用於研究提高顧客滿意度策略等。另外，為從事該研究，就租賃汽車之動機或日產租車顧客服務等實施問卷調查。
株式會社日產金融服務	a. 提供商品、服務等相關資訊、從事株式會社日產金融服務業務相關之專覽。 b. 商品企劃、開發或用於研究提高顧客滿意度策略等。另外，為從事該研究，就租賃汽車之動機或日產租車顧客服務等實施問卷調查。

- 承租人同意日產租車將日產租車之事務（電腦服務、款項結算事務、顧客管理、因應顧客諮詢等一切事物）委託予株式會社日產金融服務（Nissan Financial Services Co., Ltd.）其他第三人時，於採取適切之個人資料保護措施下，將依第 1 項取得之個人資料託管於該業務受託人。
- 本公司取得駕駛人之個人資料，使用目的如下列所示。

取得之個人資料	使用目的
(1) 駕駛人之姓名、地址、電話號碼等資訊（含依第 26 條第 2 項所定之調查等所取得之資訊）	a. 依租車條款之權力行使。 b. 依第 26 條第 1 項向一般社團法人全國汽車租賃協會報告。
(2) 駕駛人依第 8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出示之駕照等上所記載之資訊。	c. 基於法令等規定之揭露。
(3) 本公司經一般社團法人全國汽車租賃協會之提供所取得之資訊。	

- 承租人及駕駛人得要求日產租車停止依第 1 項 b 至 e 規定之使用及第 2 項之提供，亦得要求揭露關於自身之個人資料，日產租車持有之個人資料萬一有不正確或錯誤之情事時，日產租車應立即因應予以修正或刪除。另外，如欲向日產汽車租賃解決方案（Nissan Car Rental Solutions Co., Ltd.）就個人資料之揭露、修正、刪除等申請諮詢、使用、停止提供、其他意見之提供等，請以下列窗口資訊聯絡（諮詢相關之書面或電話等內容可能將予以記錄）。

日產汽車租賃解決方案（Nissan Car Rental Solutions Co., Ltd.）
〒220-8686 日本國神奈川縣橫濱市西區高島 1-1-1
電話：0120-964-923（平日 9 點～18 點）
官方網站：https://nissan-rentacar.com/

第 36 條（個人資料登錄及使用之同意）

承租人同意本公司依第 18 條第 7 項或第 26 條第 1 項向一般社團法人全國汽車租賃協會報告含承租人姓名、住址、駕照證件編號等個人資料，一般社團法人全國汽車租賃協會以不超過 7 年之期間登錄在冊，一般社團法人全國汽車租賃協會及加盟各都道府縣汽車租賃協會及其會員事業者均得使用該資訊。

第 10 章 雜 則

第 37 條（代理租車）

本公司作為租賃汽車持有人，委請其他事業者代理從事汽車租賃服務，將租賃汽車交付予承租人時，亦適用本條款。

第 38 條（相抵）

本公司依本條款對承租人負有金錢債務時，得隨時以承租人對本公司之金錢債務相抵。

第 39 條（消費稅）

承租人應將依本條款交易時被課徵之消費稅（含地方消費稅）支付予本公司。

第 40 條（延遲損害金）

承租人及本公司怠於履行依本條款之金錢債務時，應支付年利率 14.6% 利率之延遲損害金予債權方。

第 41 條（日文條款之優先適用）

日文版條款與英語條款之用語或規定內容產生異議者，以日文版條款為正本，優先適用。

第 42 條（重要事項說明書、細則及本條款之揭示等）

- 本公司得另訂重要事項說明書、本條款細則，該特約與本條款具有同等之效力。
- 本公司將本條款及前項之特約揭示於本公司之營業店鋪，並刊載於本公司發行之宣傳手冊、費用表及官方網站等。內容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 43 條（合意管轄法院）

依本條款所定之權利及義務若發生紛爭時，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營業部所在地、租用地點之所在地，或承租人或駕駛人地址管轄之地方法院或簡易庭為第一審之合意管轄法院。

附 則

本條款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施行。